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2〕3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平双随机办〔2021〕16号）文件精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在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据平顶山市 2022 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将《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

印发你们，请各你们依据《计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计划》在规定的时间节点落实到位。

附件：平顶山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计划

2022年4月26日



附件 2

2022 年度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	食品经营企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卫健委 市烟草局	1.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市卫健委）； 3. 烟草专卖监督检查（市烟草局）	2022 年 11 月底前
2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对报刊、杂志等计量单位情况的检查：1. 计量单位名称是否误用；2. 计量单位名称中是否有误；3. 组合单位名称混用计量单位名称和符号。	2022 年 11 月底前
3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社局	1.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4	学校食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对学校食堂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市教体局：对学校食堂食品卫生安全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以前
5	烟草专卖零售行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烟草局	1、广告行为检查。 2、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以前
6	检验检测机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后监督检查	12 月 10 前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7	危化行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 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配备或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监督检查。 对于有关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考核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11 月前完成
8	古玩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2022.5-10 月份
9	直销企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完成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0	工业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急局	1、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2、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证资格检查。4、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5月到11月
11	食品生产企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检查	十月前
12	行业协会商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价格行为检查 市民政局：2022年全市性社会组织监督检查	2022年11月底完成
13	肥料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1. 专利真实性检查 2. 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3. 肥料登记证、标签监督检查	2022年11月底前完成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4	劳动用工行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社局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5	农资(种子、农药、化肥)经营市场主体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农资(种子、农药、化肥)行业市场监督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5-6 月
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企业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2.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3.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9-10 月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7	对重点货运源头的 监督抽查	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在用的称重设备是否强制检定且检定合格（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对货运车辆如实称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检查（交通运输局）；是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检查（交通运输局）。	3月初-12月底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8	对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平顶山市公安局、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车辆、从业人员行政许可情况;运输经营行为情况;变相挂靠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及责任落实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平台建设、管理及使用情况(交通运输管理局);2. 道路客运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3. 道路运输市场主体所属“公路客运”“旅游客运”车辆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会商机制落实情况;对使用性质为“租赁”的客车,在办理注册登记、转入手续、辖区内转移登记时,执行国家《汽车租赁服务规范标准》情况(公安局);4. 旅行社、导游与道路客运市场主体及委托人员签约车辆、人员营运资质情况(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月初-12月底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19	学校办学情况联合 检查	市教体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	1.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 检查; 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 检查; 3. 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卫 生安全管理; 4. 对易制毒化学品从业 单位的检查; 5. 对剧毒、易制爆化学 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6. 学校卫生情况监督检 查; 7.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 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022年4月 -12月(上 下半年各一 次)
20	平顶山市地方金融 组织	市金融工作局	市市场监管局	1.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 许可证》《典当经营许 可证》规范使用情况 2. 《营业执照》规范使 用情况	4-12月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2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市林业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022年 5-12月
22	全市范围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1. 登记备案监督检查（市民政局）； 2.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市卫健委）； 3. 消防安全检查（市消防救援支队）。	5-12月
23	加油站经营场所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的监管（市气象局）；2.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市生态环境局）；3. 计量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 月
24	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2022年11 日1日 -2022年12 月1日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2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市人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是否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2. 是否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3. 集体合同、工资协商、禁止使用童工及女职工保护等落实情况检查；4. 广告发布以及发布违法违规招聘信息行为检查；5.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6月-12月
26	房屋建筑工程领域	市人社局	市住建局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2. 实名制管理情况检查；3. 工资按月发放情况检查；4. 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使用情况检查。	6月-12月
27	全市取用水行业	市水利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个人/单位取用水行为进行检查，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28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家税务总局 平顶山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 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 税法遵从情况 2. 营业执 照（登记证）规范使用 情况的检查、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所的 检查	2022 年 7 月
29	矿山机械制造 住宅房屋建筑煤炭 及制品批发	国家税务总局 平顶山市税务局	市统计局	1.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 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 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 税法遵从情况 2. 统计执 法检查	2022 年 7 月
30	律师事务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司法局：律师事务所 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工资支付和最低休 息休假；2. 工作时间和休 息使用童工；4. 女职工权益保护。	2022 年 5 月 至 10 月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31	公证机构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司法局：公证机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3. 禁止使用童工；4. 女职工权益保护。	2022年5月至10月
32	基层法律服务所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司法局：基层法律服务所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2.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3. 禁止使用童工；4. 女职工权益保护。	2022年5月至10月
33	司法鉴定机构	市司法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司法局：司法鉴定机构监督检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鉴定机构劳动用工情况的检查。	2022年5月至10月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34	市辖区歌舞娱乐场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	1.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抽查； 2. 未成年人员进入情况，包工着装是否统一，安全间门是否能锁闭，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疫情防控情况。	2022年4月至12月
35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商户	市烟草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管局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2022年4月15日-12月31日
36	工业企业	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工业企业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2022年5月至2022年7月/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37	建筑市场	市住建局	市人社局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6-11月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38	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检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 后监管	6-11 月
39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 业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	1. 成品油供油协议签订 和执行情况; 2. 上年度 企业成品油经营情况; 3. 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有 关技术规范要求; 4. 是 否按规定参加年检。	4-12 月底
40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 企业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1. 是否满足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企业规定的条 件; 2. 报废汽车回收登 记情况; 3. 报废汽车回 收拆解情况。	4-12 月底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41	资质以上房地产企业	市统计局	市税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市税务局：调查对象纳税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对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2022年6月 至10月
42	规模以上贸易企业	市统计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统计局：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市商务局：调查对象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失信、违法行为；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对象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检查，公示信息情况检查。	2022年6月 至10月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43	商超	市卫健委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健委：卫生管理，公共場所管理 市场监管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六月
44	住宿业	市卫健委	消防支队	卫健委：卫生管理，公共場所管理 消防：消防检查	8月-12月 31号
45	工业企业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	1. 污染源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2. 土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3. 用能单位节能管理监督检查。	5月9日至6月10日/8月10号-9月底
46	行政单位	市财政局	市场监管局	会计监督检查	3-11月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4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未成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擅自停止实施检查；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检查；未悬挂未成人禁入标志的检查；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 (二) 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食品销售监督检查（经营资质、经营条件、食品标签和外观质量的检查）	2022年4月-12月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48	旅馆业	市公安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委、消防支队	公安机关：宾馆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和治安安全情况；卫生健康部门：检查卫生许可，卫生达标情况以及其他管理权内相关检查；住建局：检查开办的宾馆的工程竣工手续，对自建或改建房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经营（驻在）期限是否有效，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所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消防支队：检查宾馆是否办理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并按照规定对宾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序号	抽查行业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检查事项清单	检查时间
49	钢铁、焦化、水泥、化工等行业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	(一)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市发改委); (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 (三)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统计情况监督检查(市统计局)。	2022年6月-11月
5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市发改委); 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11月
5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批后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监管,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6月-----11月

